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1]1829号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佐力药业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佐力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佐力药业公司主要从事乌灵系列、百令片系列、中药饮片等药品的生产与销售。2020年度，佐力药业公司营业收入109,087.82万元，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所述，佐力药业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由于收入确认对佐力药业公司当期利润有重大影响，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选取样本测试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等，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5)选取重要客户针对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和本期收入确认的金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对函证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一定样本，检查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确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佐力药业公司应

收账款账面余额28,133.43万元，坏账准备金额947.4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79%，应收账款减值政策详见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鉴于应收账款的减值涉及管理层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 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 分析计算佐力药业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5) 分析佐力药业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佐力药业商誉的账面价值为13,031.87万元,由于商誉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确定是否应计提减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对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关键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并评估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2)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3) 了解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并与管理层及评估机构讨论,评价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 (4) 复核预测时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分析管理层所选用的关键参数的恰当性;
- (5) 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异,确认商誉减值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佐力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佐力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佐力药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佐力药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佐力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

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佐力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佐力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佐力药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